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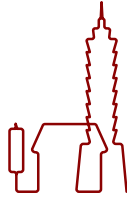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定)
- 招股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0.75 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0.6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843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PARAGON
SECURITIES LIMITED
宏進證券



華贏證券
Solomon Securities



FINANCI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資本化發行；(b)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c)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配售初步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發選擇權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潮商證券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Ex-GL91-18，如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進行，則可予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且最終招股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下限。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最終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以協議形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協定招股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以下任何地點索取：

(a)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2210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9樓19A室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16樓1610室

(b) 下列任何一間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東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分行	蘭秀道10及12號 美孚新邨 第五期N26A及N26B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快餐帝國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一間上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不時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而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通過多種途徑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的最高招股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

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843。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Daniel Tay Kok Si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